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21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提撥缺額一覽表、附件2專長結構與開缺數順位表、附件3開缺類科調查表、附件4加註需求說明、縣內介聘要點（376550000A\_1090032175A\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\_1090032175A\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\_1090032175A\_ATTACH3.ods、376550000A\_1090032175A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090032175A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國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，請於109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查填附件1至附件4調查表，免備文送府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，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，因涉教師權益，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：

（一）109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：4月辦理縣內介聘、5月辦理縣外介聘、6月辦理超額介聘。

（二）缺額提撥區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各校請先確認學校屬性後，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；委託辦理縣內介聘學校應依規定提撥缺額至少1/2，缺額僅1名者，應予提撥；委託辦理縣外介聘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。

（三）學校依公式計算後尚有教師缺額，應優先開列於縣內介

109/02/20



聘供教師調動，如教評會決議不委辦縣內介聘，則縣外介聘將不同意開缺。

- (四)學校若有逐年減班之特殊情形而無法開缺，請併附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未來5年預估學生數資料送府審議。
- (五)109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之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內介聘，並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(須於調查表備註欄位註明)；亦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外介聘，惟縣外介聘目前無法只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，請學校審慎評估提報縣外介聘缺額。
- (六)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，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劃需求(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)，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- (七)縣內介聘提撥缺額，如無人調入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，請於空白處註明；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，所遺缺額無人調入，該缺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，亦請於空白處註明，由本縣109年度聯合介聘小組審議之。
- (八)教師至介聘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，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，並於介聘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，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當時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，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，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。

二、若教師欲同時申請縣內及縣外介聘，請學校務必同時提報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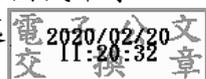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校於討論開缺數前，請務必依序查填附件1至附件3，先確認可提撥數、釐清師資結構現況及優先順位表，符合教

師依專長授課之政策目標，再依不足師資類科開缺。

四、另109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，俟主辦單位臺中市  
政府教育局正式發文後，將儘速函轉各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